证券代码：300271　　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　　公告编号：2025-088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9:15－9:25，9:30－11:30 和 13:00－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郭颖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7 人，代表股份 213,818,420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3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19,352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0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94,466,4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35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9 人，代表股份 9,935,1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4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8人，代表股份9,391,1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6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选举郭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:209,402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49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19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71%。

郭颖先生累计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郭颖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选举赵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:209,292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32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08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428%。

赵晓明先生累计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赵晓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选举谢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:211,369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46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85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483%。

谢熠女士累计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谢熠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选举孙明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:209,264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01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80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609%。

孙明东先生累计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孙明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选举程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:209,182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18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99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373%。

程亮先生累计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程亮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选举刘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:209,189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50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05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060%。

刘懿先生累计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刘懿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选举郭秀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:209,23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78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54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972%。

郭秀华女士累计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郭秀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选举罗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:209,198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91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14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947%。

罗炜先生累计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罗炜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选举谢绚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:210,252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25%；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126%。

谢绚丽女士累计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，谢绚丽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356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88%；反对 2,4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72%；弃权 30,0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73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234%；反对 2,4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738%；弃权 30,0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307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28%；反对 5,477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19%；弃权 32,6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2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341%；反对 5,477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369%；弃权 32,6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312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51%；反对 5,472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96%；弃权 32,6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29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845%；反对 5,472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866%；弃权 32,6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307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28%；反对 5,477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19%；弃权 32,6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2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341%；反对 5,477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369%；弃权 32,6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0%。

4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878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98%；反对 4,90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17%；弃权 39,6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95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804%；反对 4,90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202%；弃权 39,6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345,9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37%；反对 2,4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02%；弃权 55,8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62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137%；反对 2,4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238%；弃权 55,8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35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06%；反对 1,8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37%；弃权 44,4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5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502%；反对 1,8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020%；弃权 44,4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7%。

关联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所持股份数量为 41,000,000 股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堃、牛燕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及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